

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5·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10日，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BHS-02 合同段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应急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纪委监委、高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明区总工会、高明区交通运输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5·10”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及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BHS-02 合同段即广明高速至富湾段(以下简称 BHS-02 合同段工程),线路全长 9.02km,起讫桩号为 K27+780 至 K36+800。全线设新建立交跨线特大桥 1 座,新建车行通道中桥 3 座,机耕通道 3 座,新建跨河(西安河)

大桥 1 座，跨涌中小桥 3 座，输油管保护涵 2 座，排水涵洞 31 座。全线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

BHS-02 合同段工程建设单位是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¹，设计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事发段劳务分包单位是四川省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事故单位情况

四川省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开泰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56325520XJ；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向贵华；住所：宣汉县东乡镇石湾小区 11 幢附楼房 2—2 号；注册资金：500 万元。四川开泰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2024051172200-0005-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砌筑作业劳务分

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法定代表人：宋津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服务；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批发零售普通机械、钢材、汽车（除小汽车）。代售飞机票、火车票（限分支机构）。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检验检测；可承接铁路、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地质灾害：各类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贰级（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2016-09-28；木工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2011-05-11；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2011-05-11）；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号：（川）JZ 安许证字（2012）000688 号；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开泰公司签订《桥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BHS-02-2-002），分包项目名称：佛山一环西拓第 BHS-02 合同段（南环）；分包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分包范围：K27+780~K36+800 段内桥涵工程；分包内容：小箱梁、空心桥梁预制安装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四川开泰公司工作内容包括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及时清理现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开泰公司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书》

四川开泰公司主要负责人向贵华²，该公司在 BHS-02 合同段工程安排了现场负责人李杰³、现场安全员向世力⁴、现场安全员向富强⁵、现场安全员田才俊⁶以及现场班组长等管理人员，对 BHS-02 合同段工程劳务施工安全进行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四川开泰公司班组长代勇华安排朱梦

² 向贵华,持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证书号码：***。

³ 李杰,持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证书号码：***。

⁴ 向世力,持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证书号码：***。

⁵ 向富强,持有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证书号码：***。

⁶ 田才俊,持有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证书号码：***。

岐、代兴国、谭光甫、陈春香等 4 人在 BHS-02 合同段工程 27# 桥墩承台收拾木方和清理场地。10 时 30 分许，四川开泰公司工人朱梦岐在 27#墩梁底清理杂物过程中，不慎失足坠落至地面，造成朱梦岐受伤。

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刻拨打 120 并组织车辆将朱梦岐送往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2 时 47 分许，朱梦岐在高明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高明区应急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交通运输局以及荷城街道办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 BHS-02 合同段工程 27#桥墩。27#桥墩已完成 0#块施工及模板拆除工作，正在向 1#块移动。现场 27#桥墩的承台上堆放有木方、木板、铁管等物品，桥墩上悬挂有禁止攀登、禁止抛物等警示标志。桥墩底模支架工钢至地面的高度约为 378 厘米。



图一 27#桥墩整体情况



图二 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朱梦岐，男，57 岁，身份证号码***，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县人，岗位普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统计，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98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朱梦岐安全意识淡薄，在高于 2 米的位置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不慎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四川开泰公司安全责任不落实，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朱梦岐在高于 2 米作业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带；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四川开泰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⁷的规定。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2) 向贵华，四川开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四川开泰公司在 BHS-02 合同段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 BHS-02 合同段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向贵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⁸的规定。

(3) 李杰，四川开泰公司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 BHS-02 合同段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李杰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⁹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5·10”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朱梦岐，安全意识淡薄，在高于 2 米的位置作业时，未正确

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⁹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三）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不慎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四川开泰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向贵华，四川开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它处理建议

李杰，四川开泰公司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四川开泰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事故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人、责任范围，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作业现场监督，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施工单位要加强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监管。

施工单位要加强对劳务分包的安全监管，要监督、指导劳务分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加强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专项检查，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强道路交通施工项目安全监管

荷城街道要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属地安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要针对我区目前道路交通工程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职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四）加强高处坠落安全宣传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事故警示宣传，特别是加强高处坠落事故的警示宣传，要将有关法律法规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